

一、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1993 年 9 月 16 日北京市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2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正)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下简称常委会组成人员）肩负着市人大代表和全市人民的重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集体行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应当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肃认真、兢兢业业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庄严职责。为此，制定本守则。

第一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学习宪法、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了解市情、国情，掌握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

第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行使职权应当遵循以下指导思想：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方针，严

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执行代表大会决议，积极推进本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第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根据每年度各次常委会会议的预定日期，妥善安排工作和社会活动，在时间上要服从常委会会议的需要。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常委会会议的，应当向常委会主任或者秘书长请假；中途退席的，须经秘书长同意。

常委会组成人员离开本市连续二年以上不能出席会议的，无生病等特殊原因一年内缺席时间超过全年会议总天数一半以上的，或者有其他原因难以履行职责的，可以依法辞去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

第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举行前，要阅读预先送达的会议文件和有关资料，积极参加有关的调查、视察，做好审议准备；在审议议题和表决时，要按照常委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围绕会议议题积极发表意见、参与表决；在依法表决后，要自觉服从表决结果。

第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积极参加检查法律、法规和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等方面的活动。参加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委员，要积极参与工作委员

会的工作，遵守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第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密切联系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深入体察民情，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向常委会反映情况，自觉接受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清正廉洁，克己奉公，积极向腐败现象作斗争。

第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严守国家秘密。凡属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

第九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严重违反本守则的，应当根据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决定，向主任会议或者常委会会议作出检查。

第十条 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998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促进矿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零星分散的、国家规定为特定矿种以外的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第四条 根据首都城市性质和功能的要求，本市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坚持严格管

理和依法保护的原则。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城市规划、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地质遗迹、文化古迹、文物保护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五条 市和区、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和区、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探矿权、采矿权实行有偿取得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应当依法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价款；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第七条 探矿权、采矿权的转让，必须经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让由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依法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第八条 本市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勘查作业区和矿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干扰和破坏。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勘查作业区和矿区范围内勘查、开采。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的管理

第九条 勘查本条例规定的矿产资源，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 10 日内 通知勘查项目所在区、县的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的单位，必须取得地质勘查单位资格证书。本市的勘查单位必须向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格登记，勘查单位资格证书实行定期统检制度。

第十一条 探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汇交地质勘查报告和勘查资料。

第三章 矿产资源开采的管理

第十二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区、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并向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

(二)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

(三)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区、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个人为生活自用，可以在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村民委员会指定的范围内，采挖少量的砂、石、粘土等矿产。

第十三条 在河道内开采砂、石，必须先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河道砂石开采许可证，凭河道砂石开采许可证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

对未取得河道主管部门颁发的河道砂石开采许可证的，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在河道内开采砂、石的采矿登记手续，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四条 本市对汉白玉、地热、矿泉水以及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确定的其他矿产资源实行保护性限量开采。

开采前款规定的矿产资源和矿区范围跨区、县的矿产资源，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五条 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应当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
- (二) 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
- (三) 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
- (四)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
- (五) 必要的地质资料、占用储量登记表、开采设计图纸和说明；
- (六) 矿产资源开发、综合利用和保护方案；
- (七) 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采矿许可证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

第十七条 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 90 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第十八条 市和区、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不予办理矿山企业营业执照和

采矿所需要的爆炸物品、剧毒物品使用许可证。

第十九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禁止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应当综合回收；对暂不能综合回收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或者有关考核指标。

第二十条 从事煤炭开采的矿山企业，除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外，还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地质测量，不能独立进行地质测量的，应当委托有资质条件的地质测量单位进行测量，测量结果报所在区、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引发地质灾害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治理和恢复，防止灾害的扩大。

第二十三条 需要停办或者闭坑的矿山企业，

应当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矿产储量注销报告及储量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二）停办或者闭坑前采掘工程进行情况及不安全隐患的说明；

（三）土地复垦及环境保护的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

市或者区、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的勘查、开采活动，实行抽查和年检制度。

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应当接受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拒绝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开办独立选（洗）矿厂进行监督管理；开办独立选（洗）矿厂，必须经区、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市和

区、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辖区内各类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矿山企业之间发生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区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区、县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人民政府处理；重大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

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四）未经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办独立选（洗）矿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不按期缴纳应当依法缴纳的费用，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 2‰ 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不按规定进行地质测量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九）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不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采矿产资源，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或者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拒不停止开采或者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经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区、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处罚的，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但未使用暴

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986 年 9 月 10 日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1997 年 9 月 4 日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正的《北京市开办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审批办法》，1987 年 3 月 28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199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的《北京市开办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违法处罚办法》和 1995 年 5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乡镇集体矿山企

业和个体采矿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